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5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鄭世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啓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6,7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